

证券代码：836127

证券简称：亿鑫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潇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部分监事和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3000万元贷款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授信，贷款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、贷款期限 1 年、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。公司以名下不动产抵押，并由公司股东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潇先生及其配偶赵越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接受担保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因此，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授信，授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、贷款期限 1 年、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。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潇先生及其配偶赵越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接受担保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因此，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专精特新企业贷，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、贷款期限 1 年、用途为采购原材料，担保方式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潇先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接受担保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因此，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4 日